

# 吉林省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

---

---

## 关于延长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 责任保险保险期限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，  
梅河口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：

为保障学校与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不出现空窗期，经省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与三家承保的保险公司磋商，2019-2020 学年度校（园）方责任险保险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 00 时起延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（共 13 个月）。请各地后勤中心及时与为其服务的保险经纪公司联系，对校（园）方责任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期限延期做好手续确认，并充分利用延期的时间积极推进并按时完成 2020-2021 学年度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的投保和衔接工作，如遇到其他问题，及时做好沟通反馈和联系。

联系人：岳武 联系电话：0431-88745544

吉林省学校后勤管理指导中心

2020年7月22日

